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徐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王○○

關 係 人 王○○

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收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蓁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、被收養人生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